

• 信息平台 •

铁矿企业税负过重问题亟待解决

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理事长邹健日前指出,目前我国铁矿企业税负过重,如果得不到尽快解决,国内铁矿石的生产能力必将迅速衰减,钢铁工业的“粮仓”将成为无粮之仓。他说,如果过分依赖进口铁矿石来发展我国的钢铁工业,必将使世界铁矿石的供需格局发生巨大变化,进口矿的价格会大幅上升而增加钢铁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我国利用两种资源的战略实施,对我国钢铁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994 年新的税收改革,铁矿企业的销售税费负担率由税改前的 5.48% 提高到 24.08%,增加了 4 倍多,是全国平均税负率的 3 倍。这使本来就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的铁矿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虽然国家多次考虑铁矿企业的困难,较大幅度地下调了独立铁矿企业的税费负担,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铁矿企业特别是联合企业矿山税负过重的问题。独立铁矿企业销售税费负担率仍高达 15.02%,联合企业矿山的销售税费负担率高达 25.19%,分别比税前提高 9.35 和 19.75 个百分点,比煤炭矿山 12%、有色金属矿山 11%、化工矿山 6.3%、黄金矿山 6.5% 都高很多,也比世界铁矿资源开采排名第一、第二位(按金属量计)的巴西、澳大利亚 10%~11% 的综合税费负担高很多。从税费构成来看,税改后铁矿企业增加最多、负担最重的是资源税。铁矿石资源税由税改前的 1.5 元/t 增加到平均 15 元/t,联合企业矿山资源税占到销售收入的 14.7%,比税改前的 2.64% 高出 12 个百分点;独立铁矿企业资源税减征后,占销售收入的 3.78%,比税改前的 1.52% 高出 2.26 个百分点。首钢矿业公司 1999 年实际缴纳资源税 15080.65 万元,万方数据

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19.65%;吨精矿负担 48.93 元,占铁精矿成本的 15.78%。我国在资源税的设置上,对铁矿企业而言存在不合理性。资源税的设置依据是调节级差收益,即运用资源税对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开采条件、资源自身优劣及地理位置等客观存在的差别而产生的资源级差收益进行调节,促进资源的合理开采、综合利用、有效配置和企业间的公平竞争。而且矿山的资源级差状况是不断变化的,一般变化的规律是 3~5a 变化到一个新的梯次,资源税税额的调整也应与资源差状况的变化相适应。我国在铁矿资源税税额的设置上,更多地考虑了钢铁产品实行增值税后转移过来的税负,以征收资源税的形式,从铁矿石生产中拿回钢铁产品降低的那部分税收,没有充分考虑我国铁矿资源的条件、铁矿企业的现状和实际承受能力;而且,现行的资源税税额已经实行了 6a,也已经不适应资源级差变化的实际。此外,由于对铁矿企业隶属关系不同而实行差别较大的资源税税额,造成了钢铁企业间的不公平竞争。如有所属矿山的钢铁联合企业,综合税率就高,没有所属矿山的钢铁企业,综合税率就低。在这种税费负担下,我国铁矿业的生产和发展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1) 加重了矿山的亏损。据调查,1994~1998 年,联合企业矿山税改后税费增加额占企业亏损额的 151.36%。独立矿山税改后税费增加额占企业增亏额的 114.58%。

(2) 加剧了矿山生产条件的恶化。矿山连年亏损,技术改造投入不足,开拓、剥岩欠账严重,矿山企业为了维持生计,靠少提折旧费、维简费和大修费以及多采少剥、硬拼设备维持企业的经营,举步维艰,苦不堪言。

(3)不利于矿产资源的利用和有效保护。采富弃贫、采易弃难和地方小矿乱采滥挖现象严重,造成铁矿资源回采率仅为 50%左右,年均消耗储量 5 亿 t,综合利用率也只有 30%,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

(4)资源枯竭的矿山人员安置难。重点铁矿有 23 个矿(采区)已经或将于 2005 年前闭坑,消失生产能力 2680 万 t,增加富余人员 5.1 万人,后备矿山接替不上,转产缺乏资金,人员安置十分困难,矿区和社会的稳定将受到影响。

(5)投资环境很差。国有铁矿企业普遍不景气,基本没有经济效益,影响了社会各方面投资勘探、开发铁矿资源的积极性。“九五”期间基本没有新的铁矿建设项目,部分“七五”、“八五”投资基本建成的项目,如马钢高村铁矿,由于

税费负担过重等原因,无法正常投产。国有大中型矿山的生产能力年均递减 300 万 t,严重影响了国内铁矿资源的稳定供给,进口铁矿大幅增加。

(6)职工队伍不稳定。矿山条件艰苦,付出多,收入少,甚至生活都很困难,职工忧虑前途,生产骨干和技术人员流失。

邹健指出,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目前减轻铁矿企业税费负担的时机已经成熟。一是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二是国家税收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三是国有企业脱困目标已基本实现。矿业的问题应该受到关注,矿山的困难应该得到重视,矿山的税负应该尽快降低。